深圳市技工院校助理讲师—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

**申报人姓名: 审核单位：**（盖章） **申报类型：** **⭘**普通申报 **⭘**转系列申报 **⭘**初次职称考核认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自评内容**（在符合项的⭘或🞏上打勾） | **备注** |
| 1 | **在以下哪类民办技工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：****⭘**技师学院 **⭘**高级技工学校 **⭘**技工学校 **⭘**职业培训机构 |  |
| 2 | **思想品德条件是否符合**🞏受聘年限期间，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🞏近2 年内没有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，体罚学生、变相体罚学生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材料和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。 | (注明受聘年限的具体考核情况) |
| 3 | **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**🞏符合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号）助理讲师水平评价标准的**第三条** 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。 |  |
| 4 | **2023年继续教育条件**🞏满足继续教育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，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，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。 | (分别注明继续教育具体学时数) |
| 5 | **育人工作**🞏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🞏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。 |  |
| 6 | **教学工作**🞏具备(粤人社规〔2023〕15号)助理讲师水平评价标准的**第六条**规定条件。 |  |
| 7 | **教研科研**🞏积极参加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等工作，提交见习 1 年期间的教案。🞏任现职期间，能结合教学实际进行教学反思与总结，提交独立撰写本专业教学经验总结 1 篇。  |  |

我承诺，以上自评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单位规章制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 年 月 日